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002号

中国·深圳

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楼

电话:(0755)82910926

传真:(0755)82910422—258

# 目 录

一、贵公司本次项目的依据及动议的合规性 .....	3
二、贵公司的主体资格 .....	4
三、贵公司股权结构的形成及其历次演变情况 .....	5
四、提出动议的 6 家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	8
五、《股改方案》 .....	11
六、《股改方案》的授权与批准 .....	14
七、对流通股股东的特别保护措施 .....	16
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体资格 .....	1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7
十、结论性意见 .....	18

##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引 言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902941000648（换）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从事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2、根据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之约定，本所作为贵公司本次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事务（下称“本次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贵公司本次项目所涉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据此，本所特委派其合伙人霍庭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具体负责并完成贵公司之委托事宜。

3、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联合颁发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理解，为贵公司本次项目所涉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客观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对该

等规定和要求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贵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已将其本次项目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充分披露，其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并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有关文件和资料之原件与复印件、正本与副本相一致。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贵公司本次项目及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涉及到上述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和承诺。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贵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贵公司于其《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下称《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性意见等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文件之一，随同贵公司本次项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其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 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贵公司提供的与其本次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贵公司本次项目的依据及动议的合规性

1、贵公司本次项目主要系依据下列规范性文件而启动：

(1) 国务院颁发的国发(2004)3号《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第三条规定：“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稳步解决目前上市公司股份中尚不能上市流通股份的流通问题。在解决这一问题时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原则上应当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也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2/3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改革动议，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贵公司本次项目动议的提出及其合规性

(1) 经核查，贵公司目前共有71家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持有贵公司股份数额329,536,755.00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62.15%。贵公司本次项目的动议是由其6家非流通股股东依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提出的。该6家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额	股份性质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2,484,170	26.87%	142,484,170	国有法人股
2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42,335,000	7.98%	---	国有法人股
3	深圳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775,000	5.05%	10,000,000	法人股
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2,380,300	4.22%	----	法人股

5	肇庆市威劲电子有限公司	20,211,000	3.81%	----	法人股
6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16,725,000	3.15%		法人股

(2) 经核查，上述提出动议的 6 家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贵公司股份数额为 270,910,470.00 股，占贵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82.21%，超过了贵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2/3，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经核查，贵公司上述提出动议的 6 家非流通股股东已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签署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下称《协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贵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下称《股改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上述提出动议的 6 家非流通股股东依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提出本次项目的具体动议及书面委托贵公司董事会拟订《股改方案》，具有合规性。

## 二、贵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贵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84 年 6 月 15 日的广东肇庆风华电子厂(下称“电子厂”)。1994 年 3 月 8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体改(1994)30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并依据当时生效及适用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电子厂整体改制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3 月 23 日，贵公司获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10012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而正式依法成立，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

199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6)308 号文《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下称“308 号文”)批准，贵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A 股”)1350 万股，

同年 11 月 29 日，贵公司因其社会公众股于深交所上市交易而成为上市公司。其股票简称为“风华高科”，股票代码为“0636”。

贵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530,331,000.00 元人民币。住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其法定代表人为梁力平董事长。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 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贵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10012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肇庆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核发的编号为国税字 441201190379452 号和地税粤字 441201195271061 号《税务登记证》，并已通过了 2002 年度、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正处于有效存续的经营状态。本所律师未发现贵公司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需要其终止的情形；亦未发现贵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有不一致的情形。

另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 3、贵公司股票未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股票交易亦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备拟进行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贵公司股权结构的形成及其历次演变情况

经核查，贵公司股权结构的形成及其历次演变情况如下：

1、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均为非流通法人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2,931.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3.3%；定向募集法人股 1,068.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6.7%。199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6）308 号文批准，贵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350 万股，其中：公司职工股 135 万股，社会公众股 121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5 元人民币。1996 年 11 月 29 日，贵公司 A 股于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增发后，贵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350 万股。股权结构为：非流通股 4000 万股，流通股 1350 万股。

2、1997 年 5 月 16 日，经贵公司 199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实施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35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6 股及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送 A 股股票共计 5350 万股，本次送股及转赠完成后，贵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07,000,000.00 股。

3、1998 年 3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上字（1998）17 号文批准，贵公司实施并完成了 1997 年配股方案，即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07,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票 913.11 万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136.71 万股，向国有法人股股东转配 371.4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05 万股，每股配售价格为 13 元人民币。本次配股后，贵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16,131,100.00 股。1998 年 5 月 6 日，贵公司社会公众股配股上市流通。2001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公司字（2001）19 号文核准，贵公司国有法人转配股上市流通。

4、1998 年 9 月 15 日，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实施了 199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股权登记日 199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6,131,1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送 A 股股票共计 92,904,880.00 股，并于同年 10 月 5 日上市流通。本次送股后，贵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209,035,980.00 股。

5、1999 年 9 月 2 日，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实施了 199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股权登记日 199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09,035,98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送 A 股股票共计 104,517,990.00 股，并于同年 9 月 13 日上市流通，本次送股后，贵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313,553,970.00 股。

6、2000年5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2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贵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增资发行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50元人民币，其中：贵公司原社会公众股股东优先发售31,861,653.00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8,138,347.00股，并于同年5月30日上市流通。本次增资后，贵公司股本总额增至353,553,969.00股。

7、2000年9月4日，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实施了200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股权登记日2000年6月30日总股本353,553,969.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红股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送红股共计176,776,983.00股，并于同年9月10日上市流通。本次送股后，贵公司股本总额增至530,330,955.00股。

#### 8、贵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种类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329,609,295	62.15%
1、发起人股份	225,911,452	42.6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01,080,451	37.9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831,001	4.68%
2、募集法人股份	103,625,303	19.53%
3、优先股或其他	72,540	0.0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200,721,660	37.85%
1、人民币普通股	200,721,660	37.85%
三、股份总额	530,330,955	1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过任何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股权结构的形成及其历次演变均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 四、提出动议的 6 家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 1、提出动议的 6 家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风华集团”）

风华集团是于 1996 年 5 月 20 日经肇庆市人民政府以肇府函（1996）47 号文《关于同意组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于 1996 年 12 月 28 日经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肇庆市工商局”）依法核准成立的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现持有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20110021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梁力平。其经营范围为：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各种类型的高科技微电子基础元器件及相关配套件、各种电子材料和电子整机仪器及智能系统；各种高新技术的转让和咨询服务。投资、参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风华集团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东肇庆风华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7 日，企业性质为肇庆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持有风华集团 100% 的股份。现持有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20110026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梁力平，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参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华集团持有贵公司股票数额为 142,484,170.00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6.87%，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深圳登记公司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华集团所持有的贵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其中：有 71,225,000.00 股股份被质押冻结，71,259,17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2)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下称“粤财公司”)

粤财公司为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下称“广东省工商局”) 于 1995 年 6 月 22 日依法核准成立的有限公司, 现持有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10029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95,266,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梁棠, 其经营范围为: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开发和经营管理; 销售工业生产资料 (不含小轿车及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 五金、交电、化工、纺织、针织品, 百货, 日用杂货, 工艺美术品; 投资咨询 (不含期货与证券)。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粤财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数额为 42,335,000.00 股, 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7.98%, 为贵公司第二大股东。

(3) 深圳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下称“银华公司”)

银华公司为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下称“深圳市工商局”) 于 2002 年 2 月 2 日依法核准成立有限公司, 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94515 号、执照号为深司字 S847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庆杰, 其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 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银华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数额为 26,775,000.00 股, 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5.05%, 为贵公司第三大股东。其中有 10,000,000.00 股股份被质押冻结。

(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下称“工会”)

工会为经肇庆市总工会于 1984 年 7 月 15 日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 现持有肇庆市总工会核发的证号为粤工社法证字第 18010023 号《广东省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 法定代表人黄大喜。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工会持有贵公司股票数额为 22,380,300.00 股, 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22%, 为贵公司第四大股东。

(5) 肇庆市威劲电子有限公司 (下称“威劲公司”)

威劲公司为经肇庆市工商局于 1993 年 12 月 27 日依法核准成立有限公司,

现持有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作粤肇总字第 0015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关本明，其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独石电容器系列产品及其电子器件。产品 80%外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劲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数额为 20,211,000.00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81%，为贵公司第五大股东。

(6)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加德信公司”）

加德信公司为经深圳市工商局于 1997 年 7 月 9 日依法核准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09182 号、执照号为深司字 N306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欧亚非，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企业管理信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德信公司持有贵公司的股票数额为 16,725,000.00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15%，为贵公司第六大股东。

经核查，贵公司上述 6 家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

2、上述 6 家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经核查，贵公司上述 6 家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已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需要其终止的情形；亦未发现其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有不一致的情形，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3、上述 6 家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经核查，贵公司上述 6 家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最近 12 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上述 6 家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或买卖贵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深圳登记公司”）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上述 6 家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未持有贵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此之前 6 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贵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 5、贵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或买卖贵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深圳登记公司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控股股东风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风华发展公司未持有贵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此之前6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贵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 6、上述6家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经核查，贵公司上述6家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上述6家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具备拟进行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五、《股改方案》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拟订的《说明书》，贵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根据《股改方案》，以贵公司现有流通股本200,794,2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转赠6.5股股份的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24股的对价），换取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若贵公司本次《股改方案》获准实施，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并不会发生变动，但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而贵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将发生变动。此外，贵公司的股本总额、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亦将发生变动。但贵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改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本次《股改方案》获准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股改方案》在获得贵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贵公司董事会将公布《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实施公告》，并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委托深圳分公司将上述对价安排的股票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内。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按照深圳分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2,484,170	26.87%	-	142,484,170	21.56%
2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42,335,000	7.98%	-	42,335,000	6.41%
3	深圳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775,000	5.05%	-	26,775,000	4.05%
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2,380,300	4.22%	-	22,380,300	3.39%
5	肇庆市威劲电子有限公司	20,211,000	3.81%	-	20,211,000	3.06%
6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16,725,000	3.15%	-	16,725,000	2.53%
7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58,626,285	11.05%	-	58,626,285	8.87%
	非流通股小计	329,536,755	62.14%	-	329,536,755	49.87%
	流通股小计	200,794,200	37.86%	130,516,230	331,310,430	50.13%
	合计	530,330,955	100%	130,516,230	660,847,185	100%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	G+12个月后	-
		10.00%	G+24个月后	-
		21.56%	G+36个月后	-
2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5.00%	G+12个月后	-
		6.41%	G+24个月后	-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1.90%	G+12个月后	-

## 5、《股改方案》实施后贵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329,609,295	62.1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29,656,446	49.88%
1、发起人股份	225,911,452	42.60%	1、发起人股份	225,911,452	34.19%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01,080,451	37.92%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01,080,451	30.43%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831,001	4.6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831,001	3.76%
2、募集法人股份	103,625,303	19.54%	2、募集法人股份	103,625,303	15.68%
3、优先股或其他	72,540	0.01%	3、优先股或其他	119,691	0.0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200,721,660	37.8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31,190,739	50.12%
1、人民币普通股	200,721,660	37.85%	1、人民币普通股	331,190,739	50.12%
三、股份总额	530,330,955	100%	三、股份总额	660,847,185	100%

## 6、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 承诺事项

根据《股改方案》，贵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依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

### (2)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3) 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改方案》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及贵公司等各方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六、《股改方案》的授权与批准

1、贵公司上述 6 家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签署《协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贵公司董事会拟订了《股改方案》。

2、2006 年 2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贵公司本次《股改方案》已获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意向性批复。

3、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

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下称《股改议案》),并决定于2006年3月29日下午14:00时于贵公司住所1号楼会议室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将贵公司本次《股改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4、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意见函》,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贵公司本次《股改方案》发表了如下意见:“本人审议了拟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该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采取多种措施,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分类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在程序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本人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审议、批准”。

5、贵公司为本次项目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河证券”)出具了《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认为“风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风华高科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价安排可行。银河证券愿意保荐风华高科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本次《股改方案》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

惟尚需经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审议批准及深交所确认后实施。

## 七、对流通股股东的特别保护措施

根据贵公司本次《股改方案》，贵公司提出动议的 6 家非流通股股东及贵公司拟采取以下一系列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1、提出动议的 6 家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将按照本次《股改方案》的规定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同时，就其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禁售期和出售比例等作出了承诺。

2、贵公司在召开审议本次《股改方案》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时，将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尤其是贵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确保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并将网络投票时间延长为 4 个交易日，即 2006 年 3 月 24 日—3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3、贵公司本次《股改方案》须经参加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并经参加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4、聘请独立董事对贵公司本次《股改方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并由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以确保流通股股东对《股改方案》充分表达意见。

5、为敦促流通股股东对贵公司本次《股改方案》行使表决权，贵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2 次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6、贵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流通股股东的知情权。

7、贵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依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及其提出动议的6家非流通股股东拟采取措施对流通股股东予以特别保护,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体资格

1、贵公司本次项目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为银河证券,该保荐机构指定徐存新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贵公司本次项目的保荐事宜。

经核查,银河证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现持有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发注册号为10000010034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Z101110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依法具备作为贵公司本次项目保荐机构的主体资格。

另经核查,徐存新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依法具备作为贵公司本次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为本次项目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其所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未持有贵公司流通股股份,前6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贵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3、经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保荐机构与贵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存在《管理办法》第42条所列举的关联关系而不得成为贵公司本次项目保荐机构之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已为本次项目聘请了具有有效资格的保荐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的控股股东风华集团所持有的贵公司的全部股份仍处于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状态,此外,贵公司

6 家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中银华公司所持有的贵公司的部分股份亦处于被质押冻结状态。

经核查，2005 年 12 月 29 日，在肇庆市人民政府举行的与风华集团债权人委员会代表首次工作会议上，风华集团向债权人通报了贵公司本次拟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了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此外，根据风华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改方案》获准实施后，其结果对债权人的利益并不会构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时，风华集团还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如各债权人届时在实现其质押权时，其股票价值低于本公司签署《质押贷款合同》时的股票价值，本公司将协调有关债权人并给予补偿，以保证各有关债权人的利益不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风华集团于贵公司的全部股份及银华公司于贵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并不影响其作为贵公司股东的身份及地位，亦不影响其股东权利的行使，对贵公司本次项目的实施并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项目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其《股改方案》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惟尚需经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霍庭(签字)

2006 年 2 月 24 日